

109年10月

單位：新臺幣元（第 1 頁／共 1 頁）

[illegible]

[illegible]

註1：依據會普會107年8月28日金普經校字第1070326456號公告修訂。

註2：期貨選擇權標的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之英文代碼為準，惟期貨選擇權之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英文代碼之第三碼一律為0，如為境外期貨(或選擇權)、Swap、OTC等標準化商品，請填寫其中文及英文名稱。

註3：如為國外期貨(遠期選擇)、SWAP、OTC等投資相關商品，契約內容、本沖數多文據單位數量、契約價值(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保證金帳戶餘金額等各欄位均應填寫。(為避免類似法源釋義銀行期貨空單黃金期貨等發生)

註4：基金「為保險需要」，(A)+(B)+(C)+(D)占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比例，不得超過100%。若該比例超過100%，則超過部份屬「為增加投資效率」部份，應計入(H)級別計算。

注5: (1) 单位之计算说明, 举例: 在符合冲地原则下 (E₂ 均为台币): 若 (E) 单位是 10,000,000, (H) 单位是 8,000,000, 则 (I) 单位是 8,000,000, 若 (G) 单位是 9,000,000, (H) 单位是 11,000,000, 则 (I) 单位是 9,000,000。

另例：不完全符合沖抵原則之情形：(A)總值為20,000,000(其中實電子商務獲實質價值11,000,000、實電子商務獲實質價值9,000,000)；(B)總值為20,000,000(其中超過該案所核定之對農會管理處應有價值之台灣贈與之總額值為7,000,000、金融贈與之總額值為13,000,000)，則(1)總值為7,000,000，只計算符合沖抵原則之部分。

注6：(E)欄係所計算之比例，不得為負值。若為負值(或 小於0)，表示(J)欄係計算錯誤。

註7：如無從事股票選擇權或短脫期貨，則無須填寫。如有，其填寫格式為：公司名稱、比例（Ex：台積電，9%）。

總經理：

報表專用章
李怡慶

權責部門主管：

王碧娟

覆核：

芬美高

製表：

李紹業

公司章：

